**内蒙古青城金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**公开选择投资方（新设有限责任公司）项目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概况** |
| **发起方基本情况** | **项目名称** | 内蒙古青城金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选择投资方（新设有限责任公司）项目 |
| **发起方名称** | 内蒙古青城金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**注册地(地址)** |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|
| **经济性质** | 国有独资 | **法定代表人** | 郝锦晔 |
| **成立时间** | 2018-10-11 | **职工人数** | 34 |
| **注册资本****（万元）** | 10000 | **实收资本 （万元）** | 10000 |
| **经营范围** | 农畜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装备设备经营交易及展览展示；数字信息平台建设运营；农业项目投资、开发建设；农业种植、畜牧养殖、林木种植；农业科学研；农业技术开发、推广、交流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土地整理服务;农田水利工程建设；涉农旅游项目开发；散装食品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）（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、农副产品、文化产品的销售；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；酒店管理；住宿及餐饮服务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；涉农旅游项目开发；劳务派遣服务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服务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、仓储服务；护理机构、养老机构管理服务；园林、绿化服务；房地产开发、土木工程建设；木材、竹木制品、花卉草木、畜产品、日用工艺品、建筑材料、香料、服装、纺织品、陶瓷品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城乡基础设施、公共配套设施及水利设施建设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电子商务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 |
| **是否含有国****有划拨土地** | 是 |
| **发起方目前股权结构** | **序号** | **前十位股东名称** | **持股比例(%)** |
| 1 |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| 100 |
| **合作基本情况** | **合作方式** | 出资新设 |
| **发起方拟出资方式** | 货币 |
| **发起方拟出资金额** | 350万元 |
| **拟新设公司名称** | 待定 |
| **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** | **1000万元** |
| **新设公司拟注册地** | 呼和浩特市 |
| **新设公司拟经营方向及发展规划** | 拟经营方向：农作物新品种选育；销售农作物种子；加工、销售农副产品及初级加工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等。发展规划：加大农产品选种育种研发投入，实现自主品牌与自主品种创新发展，因地制宜选育适合内蒙古乃至全国的专用化马铃薯优良新品种，逐步建立“产学研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”的种业发展机制。 |
| **新设公司****股权结构** | **序号** | **股东名称** | **拟融资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持股比例（%）** |
| 1 | 发起方 | 350 | 35 |
| 2 | A类投资方（1名） | 不低于330 | 33 |
| 3 | B类投资方（1名） | 不低于320 | 32 |
| **拟融资资金总额（万元）** | 不低于650万 | **拟融资资金****对应持股比例** | 65% |
| **拟融资资金用途** | 公司筹备费用、购买科研设备、购买办公设备、种子研发土地投入、种植储备种子购买 |
| **拟新设公司****治理结构** | 1. 新设公司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董事会董事5名，发起方委派2名，A类投资方委派2名，B类投资方委派1名 。监事会监事 3名，发起方及两类投资方各委派1名 。2、新设公司的经营团队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总经理由A类投资方委派、财务负责人由发起方委派，其他人员按照权限推荐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。 |
| **其他重要信息披露**  | **资源优势：发起方正在建设“呼和浩特国际农业博览园”项目，其中建筑面积129988㎡的会展主场馆项目已基本完工。在赛罕区金河镇拥有1031.2亩设施农用地。** |
| **二、择优遴选** |
| **对意向投资方的****基本资格要求** | **1、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。经营范围包括马铃薯品种研发、培育、生产销售等内容之一的。其中A类投资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马铃薯新品种不少于10个且拥有专业的稳定的马铃薯研发选育技术团队。B类投资方须具备农产品相关网络开发技术及多元化销售渠道。****2、全部出资为现金出资。** |
| **对意向投资方的****其他要求** | **1、新公司成立后应就育种研发的土地使用问题与发起方进行有偿合作，具体价格、方式等可由双方谈判约定并按相关规定执行。****2、A类投资方须承诺在新设公司成立后无偿授权1个品种给新公司使用，并且协助新设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个新品种登记，在2023年12月31日前至少再完成1个新品种登记。** |
| **择优遴选方式** | ****1、本项目采用“评审+谈判”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。首先，评审小组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评审，评审过程中对意向投资方不进行打分排名，如每类通过评审的意向投资方有一家及以上的，评审小组直接将通过的意向投资方推荐为成交候选人。********2、评审结束后，经由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组织，发起方与成交候选人分别进行谈判。经谈判，每类分别确定一家意向投资方为最终投资方。**** |
| **评审基本内容** | **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各方面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评审：****1、各方就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是否能够达成一致，各方之间就新设企业的发展是否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；****2、各方就新设企业后续发展规划、经营理念契合度等；****3、意向投资方技术水平、行业影响力、资金实力等。**  |
| **谈判要点** | **1、将来对新设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对新设公司的持续投资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、资金实力等。****2、如新设公司不能达到参评文件中的承诺时对发起方承担责任的保证。****3、投资方的市场拓展能力等。****4、出资进度。****5、土地价格承租使用方式以评估价为基准，双方进行谈判决定。** |
| **三、择优实施文件获取、保证金交纳及服务费收取事项** |
| **择优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交纳** | 1. 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披露期内按照公告要求提交《报名登记表》并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纳参评保证金3万元（叁万元）整。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与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联系，获取择优实施文件，并按照择优实施文件要求制订参评文件。
2. 一旦交纳参评保证金，即视为意向投资方依据自身独立判断自愿参与该项目，并已经完成对发起方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，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反悔。同时应接受并配合发起方对其作出的反向尽职调查。
3. 参评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：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：304191001951 |
| **服务费** | 最终投资方应以投资额为基数，按照6.5‰的标准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。 |
| **四、披露期限及其他事项** |
| **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** |  1、截止时间：北京时间2021年5月22日9:30。2、递交地点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楼。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）组织方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 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 系 人：杨经理 联系电话：15647125222  |
| **披露期及报名登记** | 2021年4月28日至5月22日 |